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3-04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购买中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投资购买中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6月7日(星期五)上午9:30在上海市闵行区川南路3050号紫藤宾馆会议中心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3日(星期一);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3-04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2013年5月21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加监事人,实际参加监事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在保证与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与会监事经研究,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购买中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中国生物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完成受让19.90%股份后,会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的经营将有正面的、积极的作用,并有助于与中国生物建立稳定的、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分享产品、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经验与资源,从而实强联合。

2、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本次项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次投资购买中国生物部分股份符合公司做大做强的发展战略,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3-04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投资购买中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方式受让自然人陈小玲持有的中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9.90%股份。本次投资购买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相关未解决的诉讼
陈小玲于2012年8月10日被某第三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院起诉,诉由是陈小玲以及其他共同被告侵犯了属于该第三方的最高约36,688,666股中国生物的股份。如陈小玲败诉,可能影响本次投资的股份转让。

二、本次被收购的风险
本次交易定价为每股美金20元,鉴于股票市场的波动,公司存在蒙受浮亏的风险。

三、审批风险
本次投资购买股份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时,由于本次投资购买的中国生物为境外法人,还需履行发改委、商务委等有关部门的审批。本次投资购买能否获得相关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四、汇率风险
随着人民币对美元等货币之间汇率的不断变动,将可能给本次投资购买及未来运营带来汇率风险。

五、价格及交易总价调增的风险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如果交割前未能《股份购买协议》签订之日后一年内完成而是在两年内完成,每股购买价应当调整为中国生物2013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乘以1.3倍或每股美金

20元,以二者较高者为准。即如果交割前未能《股份购买协议》签订之日后一年内完成,本次交易可能面临价格及交易总价调增的风险。

一、释义
除释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买方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	指	陈小玲和林东(陈小玲的配偶)
中国生物	指	中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一家于美国特拉华州注册的公司,其股份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CBPO)
《股份购买协议》	指	本公司与买方及陈小玲、林东就投资购买中国生物2,657,660股普通股签订的协议
本次投资购买	指	本公司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受让协议股份合计不超过中国生物已公开发行股份69.90%(含99.90%)
交割	指	《股份购买协议》项下协议股份的交割
工作日	指	除周六、周日或者其他纽约、北京或香港的商业银行根据法律授权或要求的营业日以外的任何日期
美金	指	美国法定货币

除本公告中另有所指外,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按照人民币6.1911兑1.00美元之汇率换算(按中国人民银行2013年5月21日中间价)。上述汇率换算只在本公告作说明用途,最终交易人民币金额将按照交易当日人民币兑美元最新汇率计算。

二、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陈小玲、林东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公司以美金53,153,200元(折合人民币约为3.29亿元),下同)的价格投资购买其持有的中国生物的2,657,660股普通股股份(不考虑中国生物股份回购、拆股、合股等因素),持股数约占中国生物已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69.90%,每股受让价格为20元(折合人民币约为123.82元),下同。

如果交割前未能《股份购买协议》签订之日后一年内完成而是在两年内完成,每股购买价应当调整为中国生物2013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乘以1.3倍或每股美金20元,以二者较高者为准。

如果交割前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后的两年后发生后且本协议各方以书面形式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各方将协商确定新增的每股购买价款。

上述交割前未能《股份购买协议》签订之日后两年内完成的,将在需要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可能。

(二)关联交易
陈小玲、林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目前协议涉及的内容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目前协议涉及的内容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购买中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陈福、周志平、柯奕才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购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因此,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陈小玲和林东
陈小玲,女,香港居民。持有中国生物5,362,624股,占总股本的19.98%,为中国生物第二大股东。

前述香港诉讼限制和美国证券法规定外,陈小玲持有的中国生物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者其他负担,限制或包括不存在对这些股份投票权、出售以及处分的限制。

林东,男,香港居民,为陈小玲的配偶。

(二)上海莱士
上海莱士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252,目前在国内外资本市场均排名前列。

中国生物与上海莱士及上海莱士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购买涉及股份及标的公司为中国生物,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CIK编号	0001369688
公司名称	China Biologic Products, Inc.
其他名称	中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0日
成立地点	美国特拉华州
公司类别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CBPO
主要业务	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
董事会主席	高小英
公司地址	北京朝阳区朝阳公园路19号隆国际大厦十八层
法定股本	100,000,000
已发行股份数	26,845,101(截止2013年4月30日)

中国生物总部设于中国北京市,是中国最大的非国有控股的血浆生物医药制品公司,旗下拥有中国山东泰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82.76%)、贵州邦泰生物制品有限公司(54%)以及参股四川天血血液制品有限公司(35%)的股份。

该公司已经成为了在血浆采集、开发和生产的血液药物,并将其终端产品商品化的综合供应商。产品主要针对紧急医疗情况,以及预防和治疗的生物医学的预防,产品在终端用户是医院和其他医疗保健机构。

中国生物2006年7月在美国OTCBB纳斯达克场外交易市场上市,2009年12月2日成功转板纳斯达克代码为“CBPO”。截止2013年5月30日,中国生物已发行26,845,101股普通股,截止2013年5月15日,中国生物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待持股数不包括待购期权)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华谊投资	1,098.9	40.94%
陈小玲	536.3	19.98%
李林玲	148.0	5.51%
德商润达	155.0	5.77%
其他股东	746.4	27.80%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中国生物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率的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83,694	222,1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199	88,887
总资产	248,893	311,047
流动负债合计	67,822	47,1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0	5,909
总负债	69,852	53,028
净资产	179,041	257,419

损益表的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收入	153,092	184,813
经营收入	32,217	74,489
净利润(合并数)	31,383	65,972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18,181	45,222

除本公司的主要指标外
(一)协议股份转让的数量与价格
陈小玲拟转让持有中国生物2,657,660股普通股,如果交割前中国生物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大于26,845,101股,则买方有权调整其购买的普通股股数(以使交割后的股数占交割时发行在外普通股股份的99.90%)。公司以美金53,153,200元(即每股美金20元)的价格受让陈小玲所转让的中国生物股份。如果交割前未能《股份购买协议》签订之日后一年内完成而是在两年内完成,每股购买价应当调整为中国生物2013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乘以1.3倍或每股美金20元,以二者较高者为准。

(二)协议股份的成交先决条件
买方履行交割的义务取决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割条件的满足:

1、买方应当准备好并能够交付其出售股份的所有有效所有权并成交交割。

交割时买方应当提供正确的(针对出售股份所有权和卖方出售权力相关的陈述)保证在所有方面是真实和正确的,并且卖方应当在所有主要方面履行、满足和遵守本协议要求其在交割日之前履行、满足和遵守的同意、协议和条件。

2、为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买方已经在适用法律或其章程文件要求下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已获得政府主管机关或机构的所有授权和批准。

(三)协议股份的支付
买方所收购者就出售股份的股票以及其他转让出售股份所需文件(包括中国生物的股权)后将购买人保管账户,买方支付显示协议股份已登记于买方名下的股票原件后件的3个工作日内向卖方账户支付购买价款。

(四)交易定价依据
本公司基于本次投资购买将参股国内最大血制品企业,将有效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并综合考虑中国生物在参股投资后可能带来的投资权益增长,经交易各方公平谈判并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投资购买的交易价格。

截止2013年5月30日,中国生物每股价格为每股美金26.33元,5月日均价格为每股美金26.03元,30日均价格为每股美金26.13元,52周最高价为每股美金31.15元,52周最低价为每股美金17.07元。

(五)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美金53,153,200元用于本次投资购买。

(六)违约责任
卖方违约责任如果卖方违反或者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陈述、保证、约定或协议,或目前或未来出现与任何陈玲股份相关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诉讼或任何人主张其对任何陈小玲股份所有权利,享有任何权益或权利(即使买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前或交割时知晓该争议)或者主张由此直接或间接产生损害之相关责任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和/或任何和/或任何和/或任何形式(从属损失)和/或使用,卖方将赔偿相关方并使其免于该等责任、索赔、损失和费用。

卖方需要向买方承担的损害赔偿金的总额不应超过出售股份对应的购买价款。

本协议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1、买方和卖方共同书面同意;

2、如果一方有重大违约并且该违约未在书面通知后的15天内纠正或者未能履行本协议的任一方,如果根据相关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终局的并可上诉的判决陈小玲需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全部出售股份并且使得买方无法遵守本协议,可自动解除;

3、如果有关香港诉讼的终局并且不可上诉的法院判决要求陈小玲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一部分(即非全部的)出售股份并且使得买方所持的普通股股份数少于公司届时总数的9.90%或者任何政府组织、机构或法院发布任何初步的或临时性的命令,法令或禁令禁止任何出售股份的转让,可由买方解除;

5、尽管有任何其他规定,如果届时交割尚未完成,《股份购买协议》将在协议签署日后的第二个周年日自动解除,除非此前双方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延期协议另有约定。

六、本次投资购买涉及的其他交易
1、本次投资购买不涉及及人员安置与土地租赁;

2、本次投资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产生同业竞争;

3、本次投资购买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七、本次投资购买的义务及对公司影响
(一)投资购买的目的
中国生物是国内最大的血制品企业之一,如公司受让中国生物99.90%股份成功,上海莱士将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公司将与逐步建立稳定的、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分享产品、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经验与资源,从而实强联合。

同时,中国生物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完成受让19.90%股份后,并计划长期持有,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的经营将有正面的、积极的作用。

(二)本次投资购买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国内上市的血制品企业市盈率平均均在30倍以上,按中国生物2012年度财务报表计算,截止2013年5月20日,中国生物的市盈率约15.22倍,低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而定价的交易总价只有11.56倍,具有相对的价格优势。本次投资购买中国生物99.90%的股份具有相对价格优势。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并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它投资带来不利影响。中国生物具有正面的盈利能力,公司完成受让19.90%股份后,每年将增加一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的经营将有正面的、积极的作用。

公司承诺在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以及本次投资购买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83,694	222,1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199	88,887
总资产	248,893	311,047
流动负债合计	67,822	47,1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0	5,909
总负债	69,852	53,028
净资产	179,041	257,419

损益表的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千美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收入	153,092	184,813
经营收入	32,217	74,489
净利润(合并数)	31,383	65,972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	18,181	45,222

除本公司的主要指标外
(一)协议股份转让的数量与价格
陈小玲拟转让持有中国生物2,657,660股普通股,如果交割前中国生物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大于26,845,101股,则买方有权调整其购买的普通股股数(以使交割后的股数占交割时发行在外普通股股份的99.90%)。公司以美金53,153,200元(即每股美金20元)的价格受让陈小玲所转让的中国生物股份。如果交割前未能《股份购买协议》签订之日后一年内完成而是在两年内完成,每股购买价应当调整为中国生物2013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乘以1.3倍或每股美金20元,以二者较高者为准。

(二)协议股份的成交先决条件
买方履行交割的义务取决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割条件的满足:

1、买方应当准备好并能够交付其出售股份的所有有效所有权并成交交割。

交割时买方应当提供正确的(针对出售股份所有权和卖方出售权力相关的陈述)保证在所有方面是真实和正确的,并且卖方应当在所有主要方面履行、满足和遵守本协议要求其在交割日之前履行、满足和遵守的同意、协议和条件。

2、为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买方已经在适用法律或其章程文件要求下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已获得政府主管机关或机构的所有授权和批准。

(三)协议股份的支付
买方所收购者就出售股份的股票以及其他转让出售股份所需文件(包括中国生物的股权)后将购买人保管账户,买方支付显示协议股份已登记于买方名下的股票原件后件的3个工作日内向卖方账户支付购买价款。

(四)交易定价依据
本公司基于本次投资购买将参股国内最大血制品企业,将有效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并综合考虑中国生物在参股投资后可能带来的投资权益增长,经交易各方公平谈判并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投资购买的交易价格。

截止2013年5月30日,中国生物每股价格为每股美金26.33元,5月日均价格为每股美金26.03元,30日均价格为每股美金26.13元,52周最高价为每股美金31.15元,52周最低价为每股美金17.07元。

(五)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美金53,153,200元用于本次投资购买。

(六)违约责任
卖方违约责任如果卖方违反或者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陈述、保证、约定或协议,或目前或未来出现与任何陈玲股份相关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诉讼或任何人主张其对任何陈小玲股份所有权利,享有任何权益或权利(即使买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前或交割时知晓该争议)或者主张由此直接或间接产生损害之相关责任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和/或任何和/或任何和/或任何形式(从属损失)和/或使用,卖方将赔偿相关方并使其免于该等责任、索赔、损失和费用。

卖方需要向买方承担的损害赔偿金的总额不应超过出售股份对应的购买价款。

本协议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1、买方和卖方共同书面同意;

2、如果一方有重大违约并且该违约未在书面通知后的15天内纠正或者未能履行本协议的任一方,如果根据相关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终局的并可上诉的判决陈小玲需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全部出售股份并且使得买方无法遵守本协议,可自动解除;

3、如果有关香港诉讼的终局并且不可上诉的法院判决要求陈小玲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一部分(即非全部的)出售股份并且使得买方所持的普通股股份数少于公司届时总数的9.90%或者任何政府组织、机构或法院发布任何初步的或临时性的命令,法令或禁令禁止任何出售股份的转让,可由买方解除;

5、尽管有任何其他规定,如果届时交割尚未完成,《股份购买协议》将在协议签署日后的第二个周年日自动解除,除非此前双方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延期协议另有约定。

六、本次投资购买涉及的其他交易
1、本次投资购买不涉及及人员安置与土地租赁;

2、本次投资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产生同业竞争;

3、本次投资购买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七、本次投资购买的义务及对公司影响
(一)投资购买的目的
中国生物是国内最大的血制品企业之一,如公司受让中国生物99.90%股份成功,上海莱士将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公司将与逐步建立稳定的、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分享产品、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经验与资源,从而实强联合。

同时,中国生物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完成受让19.90%股份后,并计划长期持有,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的经营将有正面的、积极的作用。

(二)本次投资购买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国内上市的血制品企业市盈率平均均在30倍以上,按中国生物2012年度财务报表计算,截止2013年5月20日,中国生物的市盈率约15.22倍,低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而定价的交易总价只有11.56倍,具有相对的价格优势。本次投资购买中国生物99.90%的股份具有相对价格优势。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并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它投资带来不利影响。中国生物具有正面的盈利能力,公司完成受让19.90%股份后,每年将增加一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的经营将有正面的、积极的作用。

公司承诺在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以及本次投资购买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本次投资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产生同业竞争;

4、本次投资购买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七、本次投资购买的义务及对公司影响
(一)投资购买的目的
中国生物是国内最大的血制品企业之一,如公司受让中国生物99.90%股份成功,上海莱士将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公司将与逐步建立稳定的、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分享产品、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经验与资源,从而实强联合。

同时,中国生物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完成受让19.90%股份后,并计划长期持有,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的经营将有正面的、积极的作用。

(二)本次投资购买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国内上市的血制品企业市盈率平均均在30倍以上,按中国生物2012年度财务报表计算,截止2013年5月20日,中国生物的市盈率约15.22倍,低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而定价的交易总价只有11.56倍,具有相对的价格优势。本次投资购买中国生物99.90%的股份具有相对价格优势。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并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它投资带来不利影响。中国生物具有正面的盈利能力,公司完成受让19.90%股份后,每年将增加一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的经营将有正面的、积极的作用。

公司承诺在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以及本次投资购买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本次投资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产生同业竞争;

4、本次投资购买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七、本次投资购买的义务及对公司影响
(一)投资购买的目的
中国生物是国内最大的血制品企业之一,如公司受让中国生物99.90%股份成功,上海莱士将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公司将与逐步建立稳定的、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分享产品、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经验与资源,从而实强联合。

同时,中国生物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完成受让19.90%股份后,并计划长期持有,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的经营将有正面的、积极的作用。

(二)本次投资购买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国内上市的血制品企业市盈率平均均在30倍以上,按中国生物2012年度财务报表计算,截止2013年5月20日,中国生物的市盈率约15.22倍,低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而定价的交易总价只有11.56倍,具有相对的价格优势。本次投资购买中国生物99.90%的股份具有相对价格优势。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并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它投资带来不利影响。中国生物具有正面的盈利能力,公司完成受让19.90%股份后,每年将增加一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的经营将有正面的、积极的作用。

公司承诺在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以及本次投资购买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本次投资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产生同业竞争;

4、本次投资购买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七、本次投资购买的义务及对公司影响
(一)投资购买的目的
中国生物是国内最大的血制品企业之一,如公司受让中国生物99.90%股份成功,上海莱士将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公司将与逐步建立稳定的、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分享产品、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经验与资源,从而实强联合。

同时,中国生物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完成受让19.90%股份后,并计划长期持有,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的经营将有正面的、积极的作用。

(二)本次投资购买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国内上市的血制品企业市盈率平均均在30倍以上,按中国生物2012年度财务报表计算,截止2013年5月20日,中国生物的市盈率约15.22倍,低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而定价的交易总价只有11.56倍,具有相对的价格优势。本次投资购买中国生物99.90%的股份具有相对价格优势。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并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它投资带来不利影响。中国生物具有正面的盈利能力,公司完成受让19.90%股份后,每年将增加一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的经营将有正面的、积极的作用。

公司承诺在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以及本次投资购买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本次投资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产生同业竞争;

4、本次投资购买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七、本次投资购买的义务及对公司影响
(一)投资购买的目的
中国生物是国内最大的血制品企业之一,如公司受让中国生物99.90%股份成功,上海莱士将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公司将与逐步建立稳定的、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分享产品、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经验与资源,从而实强联合。

同时,中国生物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完成受让19.90%股份后,并计划长期持有,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的经营将有正面的、积极的作用。

(二)本次投资购买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国内上市的血制品企业市盈率平均均在30倍以上,按中国生物2012年度财务报表计算,截止2013年5月20日,中国生物的市盈率约15.22倍,低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而定价的交易总价只有11.56倍,具有相对的价格优势。本次投资购买中国生物99.90%的股份具有相对价格优势。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并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它投资带来不利影响。中国生物具有正面的盈利能力,公司完成受让19.90%股份后,每年将增加一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的经营将有正面的、积极的作用。

公司承诺在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以及本次投资购买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本次投资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产生同业竞争;

4、本次投资购买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七、本次投资购买的义务及对公司影响
(一)投资购买的目的
中国生物是国内最大的血制品企业之一,如公司受让中国生物99.90%股份成功,上海莱士将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公司将与逐步建立稳定的、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分享产品、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等经验与资源,从而实强联合。

同时,中国生物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完成受让19.90%股份后,并计划长期持有,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的经营将有正面的、积极的作用。

(二)本次投资购买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国内上市的血制品企业市盈率